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

| | |
|------------------|-------------------|
| 保荐人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超捷股份 |
| 保荐代表人姓名：付海光 |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
|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小江 |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是 |
|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不适用 |
|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
|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 是 |
|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是 |
|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
|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 12 |
|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是 |
|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
| （1）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 未现场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
| （2）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 未现场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
|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 未现场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
| 5.现场检查情况 | |

| | |
|-----------------------|--|
| (1) 现场检查次数 | 1 |
|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 是 |
|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 |
|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 9 |
|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及问题及结论意见 | 不适用 |
|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
|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 0 |
|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 否 |
|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 是 |
|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
| (1) 培训次数 | 1 |
| (2) 培训日期 | 2024年4月7日 |
|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 信息披露主要内容、信披基本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董监高履职规范、董监高注意事项、对外交流合规要求、监管态势及影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新规、董监高减持规定、再融资最新变化政策等。 |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 公司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产，子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成本费用上涨，但产能利用率尚不理想，导致利润率、净利润额相比上年度有所下降，提请关注公司业绩下滑风险，加强经营管理和相关信息披露。 |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事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1.信息披露 | 无 | 不适用 |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无 | 不适用 |
| 3.“三会”运作 | 无 | 不适用 |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无 | 不适用 |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 无 | 不适用 |
| 6.关联交易 | 无 | 不适用 |
| 7.对外担保 | 无 | 不适用 |
| 8.收购、出售资产 | 无 | 不适用 |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 无 | 不适用 |
|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无 | 不适用 |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无 |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 是否履行承诺 |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1.自愿锁定的股份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2.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4.填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5.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6.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7.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8.其他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 | 是 |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 报告事项 | 说明 |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无 |
|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无 |
|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无 |

(本页以下无正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付海光

王小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